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張家源；請電洽張詩晨先生  
電 話：02-77365881

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900253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注意事項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) (0025352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部購置相關防疫物資（口罩、額溫槍、消毒酒精）供學校防疫使用，相關分配原則及領取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本部防疫物資，係以各校教職員工生人數為核配基礎，並考量學校規模、是否為偏鄉或離島學校、及是否有特殊需求（如醫護類實習生較多）酌予調整；有關本次物資分配原則如下。
  - (一)備用口罩：以學校學生、教師、職員人數總和2%乘上30片為原則計算。
  - (二)備用酒精：以學校學生、教師、職員人數總和計算，5,000人以下者1箱，5,000至10,000人者2箱，以上每超過5,000人再加1箱，最多5箱（每1箱12瓶，每瓶600cc，75度）為原則。
  - (三)備用額溫槍：以學校學生、教師、職員人數總和計算，每500人1支為原則。

二、本批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，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：

(一)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校工、保全人員等。

(二)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。

(三)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。

三、本部防疫物資之分配原則，以補充備用為目的，學校應有專人管理及登記制度，並就使用情形確實掌握，並填具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（如附件1），於109年3月12日備文回傳本部。

四、各項物資領取時間及地點如下，各校防疫物資窗口（名單如附件2）為指定領取人，指定領取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得簽署委託書（如附件3）由校內其他人員代為領取。位於離島及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學校，將寄送至學校，由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收件人。

(一)口罩領取時間及地點：於109年2月21日至指定地點領取（分配地點表如附件4）。

(二)額溫槍領取時間及地點：請至指定地點領取（分配地點表如附件5），領取時間將另行通報各校；校內若有協助辦理本部相關活動者，亦請學校運用此批額溫槍提供支援。

(三)消毒酒精因尚在採購中，領取地點同附件4，領取時間將另行通報各校。

五、貴校派員領取酒精物資時，應請注意存放、運輸及分裝安全，相關原則詳如附件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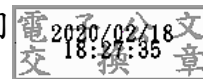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有關口罩、額溫槍、酒精之數量，及額溫槍、酒精領取時間，將另以通報通知各校防疫物資聯繫窗口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教育部高教司張詩晨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81，電子信箱 zxcvvcxz1234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